## 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0年第2号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# 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9年3月至5月,海珠区审计局(以下简称区审计局)对原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现合并入区应急管理局,以下简称区安全监管局)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区安全监管局是区一级预算单位,下属有原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一个事业单位,2018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。2018年调整后预算数1 641.37万元,实际支出 1 528.2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原区安全监管局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,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,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,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# 二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- (一)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编制不规范,涉及资金30万元。
- (二)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无预算列支会议费2.80万元,无预算列支培训费3.98万元。

(三)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度有罚没收入1 654.75万元,已上缴财政,未进行会计核算。

#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,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专项经费预算不规范、无预算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、罚没收入未记账等问题,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今后根据实际用途,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,同时,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,规范财务核算。区应急管理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